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中共桂林市委党校膳食中心食材定点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GLZC2025-G3-990147-GXYZ

甲方：中国共产党桂林市委员会党校（采购人）

乙方：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中标供应商）

合同使用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投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和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合同期限、价格、结算方式等

（一）合同期限：服务期限 2 年，从 2025 年 6 月 1 日 起至 2027 年 5 月 31 日 止。

（二）合同标的物：合同期限内，乙方承担甲方：禽畜肉类、蛋、生鲜及水产类的供应和配送工作。

（三）综合折扣率：85%

（四）履约保证金：

1. 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 元整（ / 元整）。合同解除或终止后，如乙方不存在违法、违约等情形，甲方将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全额返还乙方。

2. 合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甲方有权全部扣除或部分扣除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扣除的，由甲方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扣减相应数额；乙方履约保证金不足 5000 元时，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按照合同规定的保证金数额一次性补足。否则，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未补足金额千分之一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甲方有权在不通知乙方的情况下，不定期地将乙方所供物品抽样送质检部门进行检验，若检验产品合格，质价相符，检验费用由甲方承担，若抽检不合格，检验费用由乙方承担，且每次乙方应按 3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乙方的货物（食材）出现第 2 次抽检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

约金。

(2)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规定的送货时间将货物（食材）送到指定地点，若送货时间发生延误，延误时间在 10 分钟至 60 分钟以内的，每次按 200 元~5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超过 60 分钟的，每次按 500 元~1000 元的标准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送货延误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3)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订购计划及时送货，原则上不能超计划多送、少送或漏送。多送的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拒收，由乙方自行处理；少送、漏送的货物（食材），乙方除须按要求及时补送外，每次还应按出现少送、漏送货物（食材）价值的 2 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三次少送、漏送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4) 乙方供货质量出现问题或不符合甲方要求的，每次按出现问题的货物（食材）价值的 5—10 倍数额支付违约金。一个月内累计出现 3 次质量问题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5) 乙方不得与甲方所属员工及物资使用部门的员工发生任何涉及物资供应的不正当利益关系，不得以贿赂、吃请、送礼等手段谋取不正当利益，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全部履约保证金，并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情节严重的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五）价格制定

1. 按服务期内实际供货数量进行结算，单项结算单价按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结算金额=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综合折扣率）。

2. 合同期内甲方根据季节及客户需求对产品进行调整，实际采购产品和数量，按照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乘以综合折扣率（%）计算出来的价格供货。物资价格采用周期性市场询价、定价，市场调查价格的平均价确定：按照《建议参考价格表》同品种物资零售价格（特价商品除外）确定平均价，按成交的综合折扣率折算后由甲方确定配送价格。

3. 合同约定产品价格为到岸价，即乙方将甲方所需物资送达甲方指定地点的价格，乙方所供货物（食材）在进入甲方仓库前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风险、责任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付款方式

实行按月结算方式，即本月货款于次月结算。以双方签字确认后的送货单为依据，月末经双方汇总核对无误后，乙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后支付货款。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无息）（注：票据要求：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及转账资料。如乙方提供虚假发票的，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并须赔

偿采购人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结算账户要求：货款结算账户要求必须为银行对公账户，账户名称须与发票专用章上的单位名称一致，不得使用个人银行账户结算货款）。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尽可能地为乙方的供货提供应有的便利条件。
2. 有权对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加工场地、运输工具、供应资质等进行检查，乙方必须配合，不得以任何借口拒绝。
3. 至少提前四小时向乙方下达采购计划，保证乙方有合理的时间开展相应货物（食材）的供应配送工作。
4. 合同期间，合同标的货物（食材）原则上由乙方供应，但如果乙方明确表示或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按质按量按时供货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或拒收，且甲方有权从其他供货商处进行采购，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
5. 合同期间，有权根据乙方的违约情形，按照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相应扣减乙方的履约保证金或应付货款，并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必须执有身份证、营业执照、食品流通许可证、生产许可证、检疫合格证、健康证、检测报告等国家规定从业所需的有效证件，并提供原件和复印件交甲方查验及备案。营业执照必须提供网上报验材料。
2. 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必须符合国家 and 地方政府相关法规的要求和标准，确保所供货物（食材）安全、卫生，不得将有毒、有害、等不合格货物（食材）供给甲方。包装食品物资必须通过 SC 认证，或印有相应的 SC 认证标志。
3. 乙方必须保证供货的质量，符合磋商文件中的货物（食材）检收标准的要求。冻货半成品类、食用油类、大米类每批次供货必须附有国家质检部门的《检测报告》，猪肉、鸡鸭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合格检疫证明，蔬菜类每天供货必须提供农药试纸检测结果，如发现质量问题，乙方必须按甲方要求在限时内包退包换。
4. 乙方必须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必须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要求、按质、按量、按时向甲方供应合同所标的货物（食材）。由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或国家有关标准供货造成的=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5. 乙方在给甲方运输配送货物（食材）时，必须有必要的密封保护措施，避免货物（食材）直接暴露在外，同时要做好配送车辆的清洁工作，避免货物（食材）遭受二次污染。

6. 乙方不得擅自将供货资格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否则，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并按 5000 元/次的标准支付违约金；或甲方有权选择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及第三方的供货资格，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如在转包过程中造成饮食卫生安全事故等甲方或第三方损害的，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损失。

7. 乙方因自身原因无法给甲方继续供货的，必须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同意，另行确定供应商接替其供应工作后方能提前终止本合同。否则，视为乙方少送、漏送货物（食材），甲方有权按第一条第（三）款约定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

8. 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变相提高价格（如降低供货质量或标准等行为），严禁以更换包装、规格、品牌等形式提高供货价格。

9. 乙方在运输配送货物（食材）过程中或因乙方所供货物（食材）质量造成的所有经济赔偿责任、法律责任、劳动纠纷和经济损失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一）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乙方出现其他违约情形且经甲方催告限期内未予整改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 200 元/日的标准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5 日未予整改，或同类违约情形累计出现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二）甲乙双方若有违反本协议的约定，造成对方经济损失且约定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就差额部分另予赔偿。

（三）若任一方违约，除须依约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外，还应赔偿由此给相对方造成的律师费等合理费用损失。

四、合同变更、解除或终止

（一）双方可以协商变更或终止本合同。

（二）合同期满自然终止。

（三）由于国家政策等不可抗力造成双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合同自然终止。

（四）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约定履约保证金的数额标准支付解约违约金：

1. 方供货证照、资质、质量、服务等未符合国家规定或甲方要求的，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拒不在规定时间内整改的。

2. 由于乙方供应的货物（食材）造成甲方所在单位发生食物中毒或群体性事件等责任事故的。

3. 无论何种原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提高供货价格或通过降低质量、标准、更换包装等方式变相提高供货价格的。

4. 乙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的,经甲方提出后,未按规定整改或再次违反规定的。

5. 乙方拒不配合或干扰甲方对其供货质量、场地、设施、人员等进行检查的。

6. 其它违犯法律法规的情形。

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六、合同争议解决

1. 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桂林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桂林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需经桂林市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桂林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八、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九、签订本合同依据

1. 招标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

3. 食品安全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贰份,桂林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一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合同后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存档。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秦成亮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1810783 8855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桂林市陆星食品商贸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桂林瓦窑支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2021 210104000 6702

日 期：

2025.6.10

日 期：

2025.6.10